**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

 （本表共二頁請詳實填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應徵單位及職稱 |  |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E-mail |  | 聯絡電話或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國籍 | □本國籍，□外國籍，□兼具外國籍；國名: 護照號碼: |
| 學歷 | 最 高 |  (學校)/ (系所) |  起訖年月: 年 月 日 |
| 次 高 |  (學校)/ (系所) |  起訖年月: 年 月 日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主要工作內容 | 起訖年月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電腦或其他專長證照 | 證照名稱 | 生效日期 | 認證機關 | 證照字號 |
|  |  |  |  |
|  |  |  |  |
|  |  |  |  |
| 語文能力 | 測驗名稱 | 檢定成績 | 認證機關 | 證件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曾任本校專兼任職務 | □是，單位： □否 | 是否具在學學生身分 | **□專科/學士/碩士/博士** **(注意：一般生及在職生，不符合報名資格)**□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畢碩士班、博士班課程且能全時工作者  **(專案簽准)**□未具在學學生身分 |
| 其他特質或績效表現 |  |
| 其他 | 1. 是否屬應徵時之機關首長及應徵單位之直屬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是，□否**
2. 是否為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人員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 **□是**(續答下列選項)**，□否**

 (1)是否支領月退休給與(含優惠存款)。 □是(原服務機關 ) ，□否  (2)是否曾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 □是，□否 |
|  **簡要自述** (請控制300-500字數內) |
|  |
| 填表人簽名 | **本人已確認本表所填各項均屬確實，若有虛報、隱匿或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此具結。** 簽名：  |

**(請控制填表頁數為二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不適任人員查詢具結(同意)書**

本人 應徵貴校 (單位/教師)擬聘僱之

□博士後研究人員 □資深經理 □經理 □副理 □專任助理

 乙職，同意及聲明下列事項：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5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本人同意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提供護照號碼)及出生年月日供貴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及相關單位申請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1項或第3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

二、本人聲明無下列所述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貴校相關章則責任：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三、本人如未獲錄取，同意由貴校自本次甄選結束後，立即將此份文件銷毀，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 書 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